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區政府立法議程及政治委任制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特區政府的立法議程以及政治委任制度，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

《基本法》：行政主導體制及立法議程

2. 按照《基本法》的設計，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基本上是一個以行政長官為首的行政主導制度。《基本法》清楚訂明了行政和立法機關兩者的權責。在《基本法》下，行政與立法機關是互相制衡而又互相配合¹。任何法律草案以及財政預算案，均須由政府提出，立法會通過。《基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負責：執行立法會通過並已生效的法律；定期向立法會作施政報告；答覆立法會議員的質詢；徵稅和公共開支須經立法會批准。

3. 行政機關制定及執行政策時，須充分考慮民意，確保政策合理並能貫徹政策目標。在此基礎上，行政機關一向重視立法會作為反映社會意見的重要渠道，並配合立法機關的工作。

¹ 香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主任委員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3月28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上提交《基本法》草案及有關文件時，就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作出說明，當中提及香港特區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也要受到制約”。《基本法》有關政治體制的規定體現了行政和立法之間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關係。

4. 為加強與立法會溝通，以及方便議員計劃未來的工作，特區政府會在每個立法年度之初，去信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告知立法會政府在該立法年度內計劃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按照一貫做法，特區政府亦會在立法年度中期，向內務委員會提供立法議程的更新本，以反映政府最新的立法計劃。

5. 事實上，政府在提交條例草案前，必須先進行各項前期工作，包括諮詢各持分者及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尤其是一些較為複雜或具爭議性的條例草案，更需要較多時間討論以凝聚共識，方能敲定草案的具體內容。因此，特區政府擬提交的條例草案及其提交時間，或會因應諮詢和草擬工作的進度以及實際情況而作出調整。各個政策局會就各項計劃在本立法年度提交的條例草案加緊工作，爭取盡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6. 自特區成立以來，特區政府在過去每一屆立法會會期(即 1998-2000 年度，2000-2004 年度，以及 2004-2008 年度)所提交的條例草案，當中有超過九成獲立法會於該屆會期通過(詳情見附件)。至於餘下的條例草案，當中大部分由特區政府在之後一屆立法會重新提交，並獲立法會通過，其餘少部分由特區政府撤回²或在失效後未有再被提出³。在上一個立法會會期(即 2004-2008 年度)，特區政府提交的所有條例草案均獲立法會於任期內通過。這標誌着行政、立法機關衷誠合作的成果。

² 包括《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和《邊境建設稅條例草案》。

³ 包括《2003 年前演、海床及道路(修訂)條例草案》。

7. 以政制發展事宜為例，特區政府在 2005 年就修改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所提出的議案未能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儘管如此，特區政府仍然努力不懈，積極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並取得重要的成果。繼在 2007 年 12 月成功爭取到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20 年立法會普選時間表後，我們在去年 6 月亦成功爭取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特區政府就修改 2012 年兩個選舉辦法所提出的議案。兩個選舉辦法的修正案(草案)隨後得到行政長官同意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批准和備案，讓「一人兩票」的方案得以落實，使香港政制向普選邁進。

8. 為了落實有關的選舉安排，我們已在去年 12 月將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及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立法會在本年盡快通過條例草案，以配合在第四季舉行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及往後各場選舉的安排。

9. 總的而言，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在處理不同範疇的政策事宜時，我們會充分考慮立法會、相關持份者和市民的意見，以及因應不斷改變的社會環境和實際情況，採取適當措施，包括透過立法或採取行政措施，以達至有關的政策目標。在本屆立法會剩餘的會期內，各個政策局會繼續積極配合立法會的審議工作，爭取已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盡快獲得通過。

政治委任制度

10. 特區政府認為一個開放和問責的政府不能長期單靠政治任命的司、局長履行所有政治工作。就此，特區政府於 2006 年 7 月發表諮詢文件，就如何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即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公眾諮詢期在同年 11 月結束。

11. 在公眾諮詢後，政府在2007年10月發表《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建議增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同年12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開設24個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包括11個副局長及13個政治助理職位。首批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於2008年8月開始陸續上任。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

12. 各副局長自上任後，多次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協助政府解釋政策，並爭取議員支持政府提出的方案。他們亦多次出席區議會會議、公眾論壇、研討會及諮詢會等活動，加強政府與各界的溝通。在局長外訪和休假期間，他們亦代理局長的職務。

13. 另一方面，政治助理則主要向相關主要官員提供政治分析和意見，亦協助局長和副局長進行游說工作，並與傳媒保持聯繫，協助解釋政府的政策和立場。

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中期薪酬檢討

14. 特區政府在去年8月完成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薪酬的中期檢討。聘任委員會在審視了每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工作評核報告後，認為各人的工作表現整體上符合要求，因此決定維持他們的薪酬不變。

15. 設立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職位，對特區政府和擔任這些職位的人士都是新挑戰，需要時間累積經驗。新職位開設以來，政府向立法會和區議會解釋政策的工作方面有所提升，在局長外訪或休假時亦有較適當的署任安排，有效地支援相關司局長履行職責。

16. 政治委任官員將會在過去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努力，緊貼社會脈搏，積極地與立法會不同黨派和議員接觸，主動地與市民大眾溝通，並多向傳媒及業界解釋政府政策，以確保特區政府能按照《基本法》及香港法律落實「一國兩制」，有效地推動公共政策和香港進一步的發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2月

政府提交的條例草案統計
(1998-2010)

	第一屆立法會期 (1998-2000)	第二屆立法會期 (2000-2004)	第三屆立法會期 (2004-2008)	第四屆立法會期 (2008-2012) <i>[只反映2008-09及 2009-10年度的情況]</i>
1. 政府於該立法會期提交的草案總數	171	135	91	47***
2. 立法會於該屆會期通過的政府草案總數	157	125*	91**	34***

*當中包括 12 條於第一屆立法會期末失效的草案。特區政府在第二屆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草案，並獲立法會通過。

**當中包括 6 條於第二屆立法會期末失效的草案。特區政府在第三屆立法會重新提交有關草案，並獲立法會通過。

***截至 2010 年 7 月，已有 34 條草案獲通過，其餘的 13 條仍在審議當中。